

大陆居民因私赴台

时间:2011-03-23

来源: 国务院台办

大陆居民申请因私前往台湾探亲、定居、访友、就医、接受和处理财产、处理婚丧及其他私人事务，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、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及签注。申请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及签注的有关手续与应邀赴台基本相同，但不需办理赴台批件或立项批复。

未满 16 周岁和 70 周岁以上的大陆居民申请因私前往台湾，可以由其直系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代办。

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因私赴台，需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意见。

详细情况可从[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](#)网站了解。